附件1

**疫情防控参考人员须知**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并配合执行此次笔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：

一、请考生严格遵守长沙市疫情防控要求，入校前需测量体温并查验考生身份证、准考证、**彩色打印的**24小时内的健康码、**彩色打印的**行程码、**彩色打印的**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（湖南省内考生提供考前48小时内的，省外考生提供考前24小时的）、考前10天《参考人员体温测量登记表》、《参考人员安全考试承诺书》。

电子健康码及行程码为绿码、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、现场体温测量正常(<37.3°)、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考生，扫“湖南场所码”后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二、有境外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：对近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人员，采取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。解除隔离医学观察期才能参加考试;

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：采取7天居家医学观察措施，解除隔离医学观察期才能参加考试;

有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：要求3天内完成2次核酸检测。

三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考试：

1.无准考证、身份证，不能提供彩色打印的24小时内的健康码、彩色打印的行程码、彩色打印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（湖南省内考生提供考前48小时内的，省外考生提供考前24小时的）、考前10天《参考人员体温测量登记表》、《参考人员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**缺以上任一资料，不得进入校园参考**。

2.健康码或行程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。

3.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(体温≥37.3℃)，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;有发热、咳嗽、肌肉酸痛、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;能提供医疗机构排查诊断证明的除外。

4.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;

5.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。

四、考生身体临时出现状况处理办法

考试期间出现发热(体温≥37.3℃)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等症状的，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，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不再追加考试时间。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，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。出现发热(体温≥37.3℃)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，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。近期不要前往有疫情的省市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，非必要不跨市流动。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。注意个人卫生，科学安排作息，加强饮食营养，保证以健康的状态、良好的心态参加考试。

2.参考人员进入考场就座后，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，备用隔离考场的参考人员要全程佩戴口罩。

3.因疫情防控需要，除参考人员外其他陪同人员禁止入校。

4.参考人员应自觉遵守防疫部门有关涉疫管理规定，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，考前查验本人健康码和行程码，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和旅居史、接触史，如实提供相关防疫信息和资料。不配合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(信息)的，将取消考试资格，并将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